

评标委员会成员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参加本次评标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存在随意泄露参加评标信息，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

二、本次评标活动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独立身份履行评标职责，认真、客观、公正地开展评标工作，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不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五、不向投标人暗示或者诱导作出澄清、说明，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六、对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否决意见；

七、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遵守评标现场纪律，不擅离职守；

八、在评标活动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招标人、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九、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项目保密，不采取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

十、不向任何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十一、不超额索要评标劳务报酬，不接受、不索要有可能影响公正参加评标活动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

十二、自觉接受对评标专家考核评价，积极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投诉处理；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十四、如在评标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处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评标专家组组长(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评审专家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们承诺：

在参加本次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嵩县城关镇乡村振兴产业基地项目（闫嵩路北园、朱村、孟村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评审活动中，我们保证做到：

遵守评审工作规则和评审工作纪律，以独立、客观、公正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完成评审工作。

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不参与其组织的宴请、娱乐活动；不泄露评审工作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们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签字）：

张永刚 同航 刘进 孙立军 孙立军

2025年12月02日